

科研合作协议书

甲方：晋中学院

乙方：山西昱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是具有国内领先的学术与研究水平、并取得丰硕成果的高等学府，乙方为具有行业生产合法资质和生产条件、并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一定成效的现代化企业；甲乙双方经友好沟通，在加快推进节能环保建筑玻璃产业方面形成共识，就合作开发多功能节能环保建筑玻璃达成一致，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内容与目标

1.1 内容：1、集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2、生产设备及工艺的研发。

1.2 目标：在合作期内，乙方根据市场需求，提出需要合作开发的具体产品及工艺的技术指标要求，双方合作完成产品的注册申报。

2、时间与经费

2.1 本协议合作时间暂定为三年，期间乙方根据每个项目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研发经费，用于产品研发及相关技术支持工作，具体协议另签。

2.2 本协议期满后，双方可根据需要另行商订新的合作协议。

3、双方职责与义务

3.1 甲方职责与义务

(1) 负责配合乙方研发人员对多功能节能环保建筑玻璃研发项目的基础研究工作，并形成技术资料。

(2) 负责新型多功能节能环保建筑玻璃项目产品的试生产与检验的技术开发和培训，并培训乙方技术人员，使乙方掌握相关技术，以具备相应的生产和检验能力。材料的中试和产业化的技术指导等培训合同另签。

(3) 对产品的结构以及功能持续的改进研究，以保持双方合作开发的产品在技术和性能方面的领先地位。

3.2 乙方职责与义务

(1) 按本协议约定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合作研发经费。

(2) 负责产品的注册申报，在甲方协助下组织产品注册材料，取得注册证。

(3) 负责建立产品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包括场地、生产与检验设施设备、人员等；形成产品的生产和质量控制能力，组织实施产品生产。

(4) 负责产品的营销策划，执行营销管理，组建销售和市场推广队伍，实现产品的产业化。

4、双方权利及利益分配

4.1 合作前双方已有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4.2 合作过程中新产生的所有技术秘密及专利归乙方拥有。

4.3 双方合作过程中涉及和了解到的所有技术秘密，不得向外泄密或转让。

5、约定事项

5.1 双方合作开发产品时，应共同进行技术与市场评估，商定工作进程，制定工作进度表，并及时沟通，以便按时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

5.2 无论共有或双方各自拥有的专利，已用于双方合作开发产品的，不得再独家许可或独家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5.3 甲方提供的技术及开发的产品，应不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5.4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如有违约，对方可要求修订或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相关损失。

6、其他

6.1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后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6.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晋中学院大学

代表：

日期：2020.3.18

乙方：山西昱泰医药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2020.3.18